

##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3.71% 的股权（出资额为 203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且为减少转让款的回收风险，已约定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将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购买款后才开始办理。该项转让不是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雷波涛



叶明珠

李建辉

201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雷波涛

叶明珠



李建辉

201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雷波涛

叶明珠

李建辉

李建辉

2013年12月11日